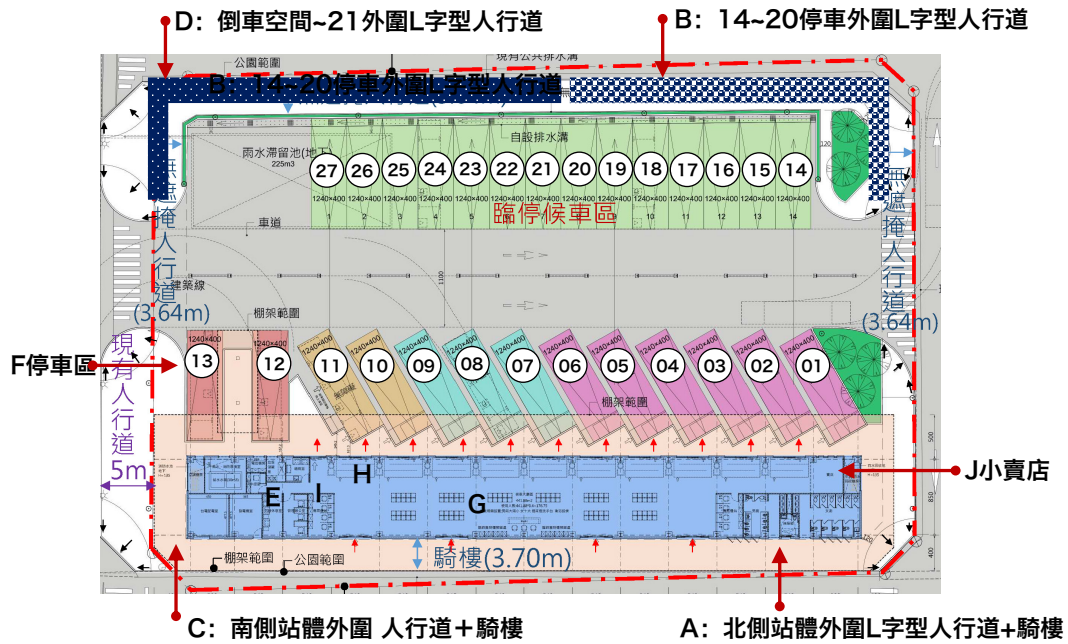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轉運站站內外及外廊場地出借使用費價目表

(附件 1)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訂定

一、場地出借平面圖



二、場地出借使用費價目表

區位編列	空間位置	租借時間	費用
A	北側站體外圍 L 字型人行道	08:00~17:00	3,000 元
		17:00~22:00	
B	停車格 14~20 之間外圍 L 字型人行道	08:00~17:00	3,000 元
		17:00~22:00	
C	南側站體外圍人行道+騎樓	08:00~17:00	6,000 元
		17:00~22:00	
D	倒車空間到 21 停車格之間外圍 L 字型人行道	08:00~17:00	6,000 元
		17:00~22:00	
E	站長室(會議室)	08:00~17:00	1,000 元
		17:00~22:00	600 元
F	12、13 月台停車區	08:00~22:00	1,000 元
G	轉運站內候車室空間(每 8 片地磚)	08:00~22:00	1,000 元

H	轉運站內 7~10 月台之間站內空間	17：00~22：00	3,000 元
I	南側售票櫃台	1 年	60 萬/年
J	小賣店	1 年	48 萬/年

三、場地借用應經與本站會勘同意後辦理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;已核准使用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：

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。
- (二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。
- (四) 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。
- (五) 毀損本站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本站認定不宜使用。
- (六) 違反本辦法或本站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，經認定不宜使用。
- (七) 其他經本站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。
- (八)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，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本表得視實際需要重新檢討修訂。